UPS设备更新技术要求

**本项目是对医院信息中心数据机房配套UPS设备进行更新**

1. 采用高频塔式UPS电源系统，三进三出，容量不小于160kVA；
2. UPS设计应遵循YD/T 1095-2018《通信用交流不间断电源（UPS）》标准，提供证明文件；
3. UPS设备及蓄电池采用国际知名品牌。UPS设备与电池需要适配；
4. 采用免维护阀控式铅酸蓄电池，容量不小于12V 200Ah；
5. 蓄电池的容量保存率不低于98%，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；
6. 1套电池安全监控系统，对蓄电池的内阻、电流、电压以及环境氢气含量的监控；
7. 1套门禁监控系统，在UPS间和电池间安装人脸识别系统，控制人员的出入；
8. 投标人应当成立现场项目管理部，项目管理部至少包含1名项目经理（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）1名技术负责人（具有低压及以上电工作业证件、UPS厂商认证证书）、1名专职安全员、4名UPS电气专业实施人员，以上人员需提供身份证、毕业证、连续1年社保缴纳等证明文件。
9. 投标公司需要踏勘以了解医院现有UPS设备的运行状况；
10. 提供详细的安装更换方案；

附录： 设备清单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名称** | **规格** | **数量** | **单位** | **备注** |
| UPS主机（含安装、调试） | ≥160kVA UPS | 2 | 台 |  |
| 配套电池（含安装、调试） | 12V 200AH | 64 | 节 |  |
| 电池安全监控系统（含安装、调试） | 监控电池电压、电流、内阻等 | 1 | 套 |  |
| 门禁监控系统（含安装、调试） | 记录出入设备间人员 | 1 | 套 |  |